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2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及 《2012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引言

A 本文向議員簡述《2012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 A)和
B 《2012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修訂令和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憲。

理據

2. 隨着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先進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香港的流動服務近年持續迅速增長。我們認為，為應付社會對網絡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必須適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這對流動通訊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3. 根據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的頻譜供應表(2012-2014)¹，2515-2540 兆赫頻帶和 2635-2660 兆赫頻帶(下稱“2.5/2.6 吉赫頻帶”)內合共 50 兆赫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有關頻譜可用來提供採用先進流動電訊技術(例如長期演進(LTE)² 技術)的無線寬頻服務。

¹ 頻譜供應表開列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給業界使用的頻譜，最新版本載於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broadcasting/spectrum_plan2011_tc.pdf。

² 長期演進技術是為高速流動通訊服務(一般稱為第四代(4G)服務)而發展的技術標準。

4. 我們須修訂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第 32I(1)及 32I(2)條制訂的命令和規例，以便就有關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並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修訂令

5. 修訂令指定多一個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即 2635-2660 兆赫)。2.5/2.6 吉赫頻帶其餘部分(即 2515-2540 兆赫)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下稱“命令”)中指定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³。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訂明，修訂令所列頻帶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至於 2.5/2.6 吉赫頻帶其餘部分(即 2515-2540 兆赫)，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的《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下稱“規例”)已訂明，該部分頻帶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³。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修訂令及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³ 命令已指定 2515-2540 兆赫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而規例則訂明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如何釐定。該頻帶原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舉行的頻譜拍賣中推出，但因當時香港與內地關於使用該頻帶的頻譜的技術協調工作尚未完成而未能成事。

修訂令和修訂規例的影響

8. 修訂令和修訂規例對財政有正面影響。頻譜是寶貴的公共資源，當局會就有關頻譜向使用者徵收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會以拍賣方法釐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臨近拍賣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拍賣的底價)。

9. 修訂令和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令和修訂規例將使有關無線電頻譜拍賣得以進行，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網絡容量需求，從而有利於電訊業的發展。修訂令和修訂規例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安排及相關發牌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我們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此事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指定有關頻譜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和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並無異議。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出聲明⁴，公布多項決定，包括舉行拍賣，以決定2.5/2.6吉赫頻帶的指配及頻譜使用者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⁴ 聲明(只有英文本)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a_statements/07_2012.pdf

宣傳安排

11. 通訊局會在修訂令及修訂規例生效後，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拍賣條款及條件，包括申請參與拍賣的期限、決定競投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拍賣或喪失參與拍賣的資格的準則等。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邀請有興趣人士參與有關頻譜的拍賣。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32I(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2. **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2012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4部之後 —
加入

“第4A部

兆赫
2635–2660”。

註釋

本命令指定一額外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3(1)條 —
廢除
“第4”
代以
“第4、4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2年 月 日

註釋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Y)的附表中加入新的第4A部, 使用該新的第4A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經本規例修訂的《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C), 指明拍賣為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2. 新的第4A部所列的頻帶為2635–2660兆赫。